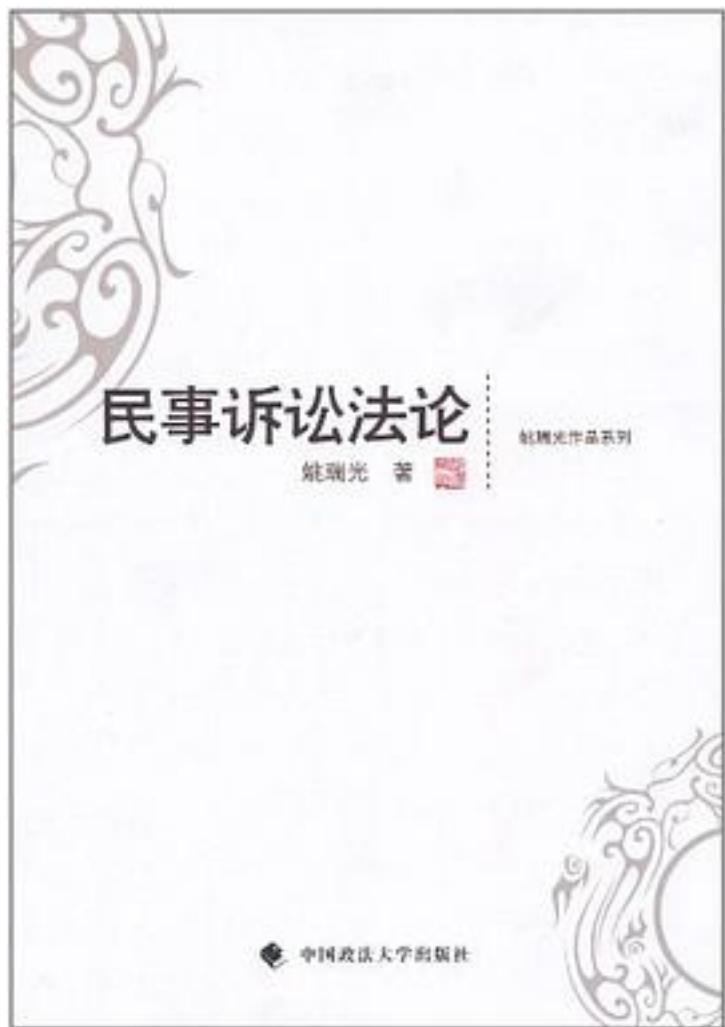


# 民事诉讼法论



[民事诉讼法论 下载链接1](#)

著者:姚瑞光

出版者: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1-1

装帧:平装

isbn:9787562036869

本书详尽介绍了我国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法”，条理清晰，逻辑严谨，将我国台湾地

区的民事诉讼程序一一展现在各位读者眼前。这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对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的研习提供了最重要的依据，也为我国国际私法学界对我国区际私法的研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更为各种从事涉台事务的法律从业人员提供了最强大的法律基础。因此，本书的发行适应了社会的需求，应大力推广。

## 作者介绍:

姚瑞光(1919年11月25日—)，广西蒙山县人，著名法学家，台湾地区前“司法院”大法官。1942年毕业于中央政治学校(台湾政治大学的前身)法律系，师从梅仲协先生。先后任台湾地区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1976年出任台湾地区“司法院”第四届大法官，历时9年，于1985年退职。曾在司法官训练所、台湾大学、政治大学、东吴大学、辅仁大学、中国文化大学任教。姚先生担任法官38年，从事法学研究已逾72年。至今，虽已年过九旬，仍继续在东吴大学教授民事诉讼法，授课之外仍潜心于民法总则和民法物权的研究，笔耕不辍。

目录: ◎序言	1
◎绪论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之意义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之种类	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之意义与性质	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规定之种类	7
◎第一编 总则	9
◎第一章 法院	10
第一节 管辖	12
第一项 诉讼之普通管辖法院	16
第二项 诉讼之特别管辖法院	18
第三项 管辖问题之解决	30
第四项 指定管辖	31
第五项 合意管辖	34
第六项 因不抗辩法院无管辖权及为本案辩论而生之管辖	37
第七项 定管辖之时(管辖恒定)	39
第八项 诉讼之移送	40
第二节 法院职员之回避	44
◎第二章 当事人	54
第一节 当事人能力及诉讼能力	56
第二节 共同诉讼	76
第三节 诉讼参加	94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及辅佐人	101
◎第三章 诉讼标的价额之核定及诉讼费用	114
第一节 诉讼标的价额之核定	117
第二节 诉讼费用之计算及征收	118
第三节 诉讼费用之负担	125
第四节 诉讼费用之担保	135
第五节 诉讼救助	141
◎第四章 诉讼程序	147
第一节 当事人书状	149
第二节 送达	153
第三节 期日及期间	164
第四节 诉讼程序之停止	172
第五节 言词辩论	187

第六节 裁判	211
第六节之一 司法事务官之处理程序	229
第七节 诉讼卷宗	232
◎第二编 第一审程序	236
◎第一章 通常诉讼程序	236
第一节 起诉	236
第二节 言词辩论之准备	272
第三节 证据	283
第一目 通则	283
第二目 人证	307
第三目 鉴定	316
第四目 书证	321
第五目 勘验	331
第五目之一 当事人讯问	333
第六目 证据保全	337
第四节 和解	342
第五节 判决	353
◎第二章 调解程序	382
◎第三章 简易诉讼程序	400
◎第四章 小额诉讼程序	409
◎第三编 上诉审程序	422
◎第一章 第二审程序	426
◎第二章 第三审程序	449
◎第四编 抗告程序	473
◎第五编 再审程序	482
◎第五编之一 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	499
◎第六编 督促程序	503
◎第七编 保全程序	509
◎第八编 公示催告程序	530
◎第九编 人事诉讼程序	540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542
◎第二章 亲子关系事件程序	557
◎第三章 禁治产事件程序	567
第一节 禁治产宣告程序	567
第二节 撤销禁治产宣告程序	571
第一目 撤销禁治产宣告之诉程序	571
第二目 声请撤销禁治产程序	574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578
第一节 宣告死亡程序	578
第二节 撤销死亡宣告之诉程序	582
◎姚瑞光先生八秩寿辰贺辞	586
· · · · · (收起)	

[民事诉讼法论 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律

民事诉讼法

评论

---

[民事诉讼法论 下载链接1](#)

书评

---

[民事诉讼法论 下载链接1](#)